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10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直接传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会议决议
-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仍有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于2025年12月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增了709基地的投资,经过上述调整后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项目的议案》,公司调减了研发中心项目,新设募投项目株洲905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5基地1期”)、天津906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6基地1期”)。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项目	236,577.34	236,577.34
2	709基地	64,000.00	64,000.00
3	905基地1期	110,137.00	110,137.00
4	906基地1期	110,100.51	110,100.51
5	永外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20,814.85	720,814.8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17,134.05元,其中709基地投入1,857,610,440.21元,研发中心项目投入2,095,528,517.58元,905基地1期投入258,288,839.38元,906基地1期投入117,583,335.95元,信息化项目(已于2022年8月终止)投入7,015,469.89元,运营中心项目(已于2022年8月终止)投入7,604,469.89元,沈阳项目(已于2022年8月终止)投入6,444,739.13元,产业化项目(已于2019年5月终止)投入53,067,478.31元,永外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2,500,000,000.00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累计2,5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共计2,62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86,415,484.55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90,786,231.84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原因
导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原因如下:
1. 709基地、905基地1期、906基地1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导致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的客观情形,使得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存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情况。
2. 研发中心项目位于深圳龙岗的原实施地点拟建筑建筑物尚未全部交付使用,项目于2022年8月增加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增加公司709基地部分土地开展建设,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根据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存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情况。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限于结构清晰、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担保承诺;
2. 期限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正常有效期内
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购买额度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增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用于质押,专户专用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银行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实施方式
1. 在实施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或发售银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对同一投资品种的投资,不得超过投资总额。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尽管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杜绝违规操作。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品种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风险投资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中介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品种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相关承诺事项及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启技术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光启技术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启技术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10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政达致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9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9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人,68人
2024年度业务收入:7,268.94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6,340.74万元
2024年度非审计业务收入:1,344.7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16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459.6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0家
2. 自我评价:无
截止公告日,政达致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未发生;217.58万元。政达致远职业风险基金的情况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政达致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背景
项目合伙人:任鑫,2012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政达致远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哲,200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6月6日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3年12月开始在政达致远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红宇,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政达致远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合计50家。
2. 聘任情况
截止公告日,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政达致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与政达致远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公司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报告费用)不超过220万元人民币,较上期变动率不超过20%,具体金额按照政达致远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以所聘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取费用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政达致远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政达致远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政达致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国富浩业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涵盖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可进行投票
1.00	《关于续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报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信函确认登记)的方式向本公司的证券部(附件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5年12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2. 联系人:何凯+Len
3. 邮政编码:518057
4. 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10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次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本次公告披露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能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发行[2016]258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6,900,41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9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6,266,004.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37,763,309.96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	576,000	545,400
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	144,000
合计	720,000	689,400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产业化项目的建设主体由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调整了产业化项目部分募投产品方向,同时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调减,调减资金用于新建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湖南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216,309.66万元,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光启超材料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新研信息技术公司。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了湖南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终止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和沈阳项目,产业化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201,632.52万元,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增了709基地的投资,经过上述调整后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项目的议案》,公司调减了研发中心项目,新设募投项目株洲905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5基地1期”)、天津906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6基地1期”)。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项目	236,577.34	236,577.34
2	709基地	64,000.00	64,000.00
3	905基地1期	110,137.00	110,137.00
4	906基地1期	110,100.51	110,100.51
5	永外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720,814.85	720,814.8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17,134.05元,其中709基地投入1,857,610,440.21元,研发中心项目投入2,095,528,517.58元,905基地1期投入258,288,839.38元,906基地1期投入117,583,335.95元,信息化项目(已于2022年8月终止)投入7,015,469.89元,运营中心项目(已于2022年8月终止)投入7,604,469.89元,沈阳项目(已于2022年8月终止)投入6,444,739.13元,产业化项目(已于2019年5月终止)投入53,067,478.31元,永外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2,500,000,000.00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累计2,5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共计2,62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86,415,484.55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90,786,231.84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原因
导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原因如下:
1. 709基地、905基地1期、906基地1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导致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的客观情形,使得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存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情况。
2. 研发中心项目位于深圳龙岗的原实施地点拟建筑建筑物尚未全部交付使用,项目于2022年8月增加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增加公司709基地部分土地开展建设,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根据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存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情况。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风险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限于结构清晰、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担保承诺;
2. 期限不超过12个月,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正常有效期内
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购买额度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增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用于质押,专户专用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银行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实施方式
1. 在实施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或发售银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对同一投资品种的投资,不得超过投资总额。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尽管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杜绝违规操作。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品种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风险投资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中介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品种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相关承诺事项及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启技术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光启技术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启技术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10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次会议提案编码表

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w.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5”,投票简称为“光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对同一议案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多次登录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则以最后一次提交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提交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同一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提交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 内网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涵盖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可进行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的个人意愿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目内“√”,“√”必须填一项,且只能填一项,否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姓名(或营业执照执行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注:合法、有效事项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截至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票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程立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立人	5,040,000	1.96%	0.60%	否	否	2025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程立人	5,040,000	1.96%	0.60%	否	否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程立人	2,520,000	0.98%	0.30%	否	否	2025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程立人	2,520,000	0.98%	0.30%	否	否	2025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2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合计	131,200,000	5.89%	1.81%	-	-	-	-	-	-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注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程立人	17,500,000	6.82%	2.09%	否	否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12月12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程立人	200,000	0.08%	0.02%	否	否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12月12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7,700,000	6.90%	2.11%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程立人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泉峰 公告编号:2025-08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收到湖南省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受理法院”)送达的《(2024)湘07民破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裁定书》》,裁定受理景峰医药(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停牌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0月22日,常德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czjxx/pggg/pggg?cid=06162586650477aa276424bd00c>)发布了《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